

铜川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铜川市民政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铜川民意欣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期

本合同约定时间从2024年10月8日开始至2025年1月8日结束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人群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依据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》（GB/T42195-2022），对老年人个体的自理能力、基础运动能力、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进行评估分析和评价。

（二）服务人群

对陕西省社会救助监控系统中铜川市特困供养家庭、低保家庭、低收入家庭中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进行全面评估。根据2024年9月20日全市社会救助监控系统显示，全市特困供养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计12119人（实际评估对象人数以甲方提供名单为准）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

按照人均 99.9 元评估费用，合计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壹万零陆佰捌拾捌元壹角零分（¥1210688.10 元）。

(二)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

1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 605344.05 元，项目完成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（按实际评估对象人数为准）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等额合同金额，因乙方逾期开具发票，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中遇到的重大事项，配合处理相关投诉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5. 乙方账户:

乙方账户名: 铜川民意欣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长虹路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: 2602012409200201787

6. 结算方式: 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，发票开采购单位，到采



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行
为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, 由乙方承担
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3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 甲乙双方中的一方, 因自身原因不
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, 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 并对违约等原因造
成对方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一定数量
的经济赔偿。

第六条 保密

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和相关信息, 不
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
义务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
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
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
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服务
专用
29900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未定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将向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第十条 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：许军利，联系方式：13571581136。乙方联系人：张百艳，联系方式：15909198000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